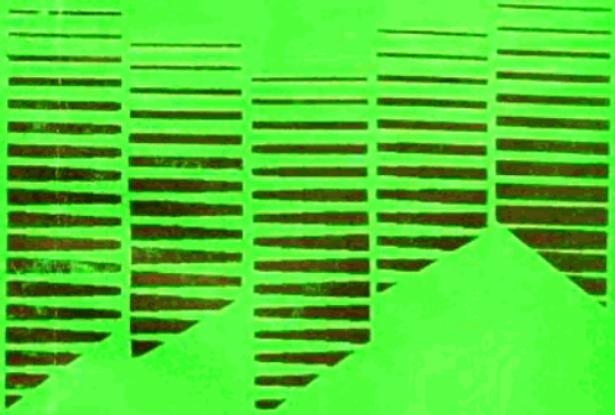


宏观经济管理学

郝云宏 丁文峰 吕志胜 主编



陝西人民出版社

宏观经管理学

郝云宏 丁文锋 吕志胜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空军导弹学院印刷厂印刷

550×1168毫米32开本 15.25 印张 330 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1763-9/F.189

定价：6.55元

前　　言

宏观经济管理是现代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40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研究，经验甚多，成果累累，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概括起来说，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研究主要是在四个方面展开的。一是注重于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构成、运动的形式及特点等；二是注重于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基本关系、基本原理；三是注重于研究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制度、原则、过程、内容、方法等；四是注重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的控制的研究，特别是注重于对当前一些最为迫切的宏观经济问题对策的研究。这四个方面角度不同，层次有别，方法各异，它们的结合使得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研究成为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正在逐步由直接管理走向间接管理。这是一种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手段特别是经济政策，通过市场这一中介传导机制，影响企业和居民个人的行为，使之大致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目标要求的宏观经济管理方式。其基本的模式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对于这一模式的研究，以及应用这一模式去研究我们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

尾。但是，对于这一模式的调控手段和调控方式的研究，仍还有一些问题没有明确，因而使得我们从总体上研究和应用这一模式的基础还不那么坚实、完整。

我们认为，我国宏观经济间接控制机制中最基本的手段和形式是宏观经济政策，其它计划、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和形式也都与宏观经济政策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因此，适应宏观经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的转变，应当逐步建立以宏观经济政策为中心的宏观经济间接调控机制。

传统上，宏观经济计划主要采取指标的形式，即以计划指标的形式编制计划、下达计划、考核计划。这种指标性计划虽然比较明确，但却过于直接、具体，缺乏弹性，难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日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因此，应在进一步完善指标性计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实行政策性计划，以与指标性计划相配合。这种政策性计划以政策的形式去刻划经济发展的基本轮廓，规定计划任务，并依靠政策措施去促进计划的实现，以政策实施中的弹性效应适应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因而是一种新型的宏观计划管理方式。政策与计划应当结合起来、统一起来，也能够结合和统一起来。

经济法规作为一种强制性很强的管理手段，在宏观经济管理中有其独特的功能。但是，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也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许多成熟的、固定的、规范化的政策规定逐渐上升为法律规范，而一些不太成熟的、探索性的法律规范则更多地采取了行政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形式。政策靠法律来强化其作用，法律由政策来弥补其灵活性。政策与法律的结合与配合，刚中有柔，柔中寓刚，刚柔相济，不失为宏观经济间接控制的最有效方式。当然，经

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在强制性、稳定性、规范性、制定机关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也正是这些成为它们之间互补和结合的客观基础。

经济政策作为宏观经济控制的一种经济手段，与行政控制手段也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许多政策措施就直接采取了行政规定的形式，通过行政手段去具体实施。完全脱离行政手段的经济政策是无法想象的。

经济杠杆既是市场机制自发作用的内在因素，也是经济政策的主要实体和操作手段，一些重要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等，就是围绕着经济杠杆的设计、选择和运用而制定的，因而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之间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

因此，以宏观经济发展为中心，充分利用计划、法律、行政、经济等各种宏观经济控制手段，互相支持，互相弥补，互相配合，依靠其合力积极有效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就成为新时期宏观经济管理及其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就是试图以这种宏观经济政策为主线，系统分析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客体、系统、过程、目标、内容，以及一些重要方面的宏观经济管理，并对宏观经济管理的效益作出分析说明。我们的研究虽还不大成熟，但希望在这一新的领域努力探索，并愿借这抛石之机，与广大的同行共同探讨，以期有所收获。

参与本书编写的多为高等院校教师、也有一些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其他单位的同志。郝云宏、丁文铎、吕志魁任主编，陈彦玲、马恒升、徐有柯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是：第一章马恒

升，第二章王柏林，第三章杜跃平，第四章雷家骕、张春校，第五章刘忠立，第六章丁文峰，第七章赵子开、陈建青，第八章于洪宾，第九章及前言郝云宏，第十章王淑贤，第十一章孙苏予，第十二章佟成军，第十三章陈彦玲，第十四章高飞、付永智，第十五章徐有钢，第十六章李东山，第十七章龚联华，第十八章吕志胜。在初稿的基础上，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管理主体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职能.....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主体行为模式.....	(15)
第二章 宏观经济管理客体	(23)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客体——	
宏观经济系统的构成与特征.....	(23)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主要客体与重点客体.....	(34)
第三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直接客体与间接客体.....	(38)
第三章 宏观经济管理系统	(53)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微观基础.....	(53)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中介传导机制.....	(59)
第三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宏观调控机制.....	(66)
第四章 宏观经济管理过程	(79)
第一节 预测与决策.....	(79)
第二节 计划与组织.....	(94)
第三节 监督与控制.....	(105)
第五章 宏观经济管理目标	(110)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的基本目标.....	(110)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目标之间的互补和转换	(125)
第三节 宏观经济管理目标的选择与配组	(132)
第六章 宏观经济管理内容	(139)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内容的确定	(139)
第二节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管理	(146)
第三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管理	(154)
第七章 国民收入分配和收入分配政策	(162)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的目标	(162)
第二节 国民收入分配的机构和内容	(167)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政策	(178)
第八章 财政调节与财政政策	(191)
第一节 财政调节的目标和内容	(191)
第二节 财政调节手段	(203)
第三节 财政政策	(217)
第九章 金融调节与货币政策	(229)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	(229)
第二节 金融调节的目标和内容	(234)
第三节 金融调节的手段	(244)
第四节 货币政策	(251)
第十章 市场机制与价格政策	(259)
第一节 价格与市场机制	(259)
第二节 政府干预价格	(261)
第三节 价格政策	(267)
第十一章 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政策	(276)
第一节 产业结构的调整	(276)
第二节 产业结构的调节机制	(291)

第三节	产业政策	(298)
第十二章	投资管理与投资政策	(304)
第一节	投资管理的目标	(304)
第二节	投资规模管理	(311)
第三节	投资结构管理	(317)
第四节	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322)
第五节	投资项目评估	(327)
第十三章	消费管理与消费政策	(333)
第一节	消费管理目标	(333)
第二节	消费管理的机构与内容	(345)
第三节	消费政策	(353)
第十四章	人口、就业管理及其政策	(367)
第一节	人口与劳动力资源	(367)
第二节	我国的就业工作	(374)
第三节	就业管理政策	(379)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管理与科学技术发展政策	(388)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	(388)
第二节	科技管理的基本内容	(392)
第三节	科学技术发展政策	(397)
第十六章	区域经济管理及其政策	(409)
第一节	我国区域经济布局与产业结构	(409)
第二节	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424)
第三节	地区经济管理	(431)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管理及其政策	(436)
第一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436)
第二节	涉外经济管理的内容	(43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政策	(453)
第十八章	宏观经济管理效益	(460)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效益及其评估原则	(460)
第二节	宏观经济管理效益的评估方法	(469)

第一章

宏观经济管理主体

宏观经济管理是管理主体作用于管理客体的全部活动。因此，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基本要素。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既代表全体人民拥有全民所有制的一切生产资料，也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对国民经济活动行使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职能。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就是作为主体的国家及其管理机构，通过宏观经济管理系统对管理客体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全部的管理活动。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及其行为的分析，是非常必要和非常重要的。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

一、经济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下，国家不但是社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而且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代表者，代表着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掌握着一切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因此，它不但会作为一般政权和行政机构对各级经济发展提出一般要求，依靠其政治权利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作用，而且，也要作为一个总体所有者对具体经营者提出各种要求，从经济上行使

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

除此之外，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要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主要还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从生产力方面看，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意味着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社会经济部门的迅速增加，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各方面经济联系的广泛发展，必然使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这就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内部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在经济活动中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国家是全社会的代表，它集中反映着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具有组织社会化生产的权威，有条件成为社会经济的调节中心，对整个国民经济行使管理权利，有计划地组织、协调和监督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从生产关系方面看，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在于：

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发展的计划性是它的一个基本经济特征，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以前其他各种社会制度的一个根本标志。但是从经济形态上看，它毕竟还属于商品经济，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然而，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客观上也需要由社会主义国家出面，从总体上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指导和调节。社会主义国家也有条件、有可能行使这种职能。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者，掌握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主要生产资料，具有强大的物质基础，更重要的是它以整个社会的经

济利益为出发点，排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单位之间那种尔虞我诈、相互倾轧的可能，从而为统一管理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可靠的社会条件。

第二，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各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同时，还存在着某种利益上的差别。每个企业都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权利，其经济活动也必然受到各自经济利益的影响。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由各个群体的集体劳动者的利益所支配。因此，无论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是对集体所有制经济来说，都有一个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凌驾于各种经济成分之上的全社会联合劳动者的身分出现的，因此，它有可能从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出发，控制整个经济运动的全局，使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社会利益，同时也兼顾企业的局部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使各经济单位都能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和市场情况，自主灵活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整个国民经济不仅在整体上具有统一性，在局部上也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宏观经济管理职能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看成是管理企业的职能，看成是对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的直接管理职能。实际上，这样做不仅没有必要，而且是根本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有千千万万，生产着无数种产品，不仅每种产品都有各自特殊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每个企业的经济条件也不尽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硬要各个企业都服

从于国家的统一意志，势必会出现“瞎指挥”的现象，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挫伤广大职工和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要服从于市场的需要，而市场供求关系会经常发生变化，企业必须及时适应这些变化，否则，就会影响自身的经济利益，也影响正常的社会需要。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情况下，企业必须服从国家的支配，而国家又不直接和市场发生联系，所以，企业生产就难免和社会需要脱节，造成各种社会资源的浪费，影响企业的局部利益和职工的个人利益，也影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传统体制中存在的政企职责不分，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平均主义等等弊端，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又进一步指出，今后各級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这些实际上也就是对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旧体制的否定，并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了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事实上，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许多重大的经济问题需要由国家出面实施管理，特别是一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总量问题，诸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问题；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问题；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经济增长速度以及工资、就业、物价等等，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即使某些部门或企业发展有较高的速度，整个国民经济也不可能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国家的经济管

理职能作了明确的规定，指出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就是宏观经济管理职能，其管理的具体内容应该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展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①

关于宏观经济管理主体的问题，理论界存在着各种看法，除了国家作为主体这种观点外，有的还认为省市或中心城市一级也应作为主体，有的甚至认为不能忽视企业作为宏观经济管理主体的作用。但是，宏观经济管理实质上是一种按照社会整体利益要求去对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全局性管理的活动，它的基本特点就是从社会经济总量上对国民经济实施管理。这些总量虽然会以各种形式分解到各个层次以至社会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各层次、各部门、各企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都具有控制和管理功能，但是最终确定这些总量的并不是任何基层组织和企业，而只能是国家及其各级政府部门。所以，在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虽然要注意发挥各基层、各部门和各企业的作用，但是，最主要的还是要发挥国家及其各级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主体作用。

三、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构是宏观经济管理主体的具体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各级政府实施的。所以，所谓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主体地位，也就是政府在宏

^①《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人民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第242页。

观经济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政府是国家机关的简称，它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对国家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机构。宏观经济活动作为一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其管理工作自然就隶属于政府了。但这并不是说一切政府机构都要对宏观经济实施管理职能。管理宏观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一级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这种经济管理机构不同于其他任何经济组织，它是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的行政机关，它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国家行政权力，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种经济活动，特别是宏观经济活动。

从各国的情况来看，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主要有以下三大类：

第一，综合性的经济管理机构。主要包括：经济决策机构、综合性经济执行机构、经济调节机构。此外，还有经济信息机构。

第二，经济监督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审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各级各类标准和计量单位。

第三，专业性的经济管理机构。这类机构主要由各专业部委及基层各厅、局组成。如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能源部、冶金部、机电部、商业部、外贸部等等。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适应特殊需要的临时经济管理部门。如各种办公室和领导小组。它们虽然不是常设的政府管理机构，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特殊情况下，也发挥着宏观经济的管理职能。

在我国，这些经济管理机构主要由国务院所属的5个委、22个部、10个直属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对口部门所组成。³⁵

多年来，这些机构在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几十年的经济管理实践中，这种管理机构也暴露出了不少缺点，主要是：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政企不分，管理不善；职责不清，权限不明；人浮于事，办事拖拉；官僚主义，效率低下；政出多门，互相扯皮等等。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配合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必须从上到下，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政府经济管理机构进行全面改革。改革的基本方针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政府部门管理经济的职能从微观经济管理转向宏观经济管理，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管理的方式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为主，并辅之以行政手段，理顺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调整与精简机构，建立起一套科学的决策系统，精干的执行系统，强有力的经济调节系统，权威性的经济监督系统和准确的经济信息系统；逐步形成功能齐全，职责分明，机构协调，运转灵敏，手段健全，高效统一的经济管理体系。

改革的基本点是：

第一，重点加强与充实综合性的经济管理机构，努力提高国家对经济建设的决策水平，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和控制能力，形成一整套把计划与市场、微观搞活与宏观控制有机结合的机制与手段，理顺各种经济关系。

第二，建立和完善经济监督机构。主要是加强审计机关，完善审计监督；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善经营监督和市场监管；加强标准、计量等机构，完善技术监督；健全政府监察部门，加强政纪监督，逐步形成由经济监督部门和兼有经济监督职能的其他经济管理部门组成的经济监督系统、政纪监督系